

### 第三章 议事程序

#### 第七条 议题确定

(一) 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由院领导提出, 根据议题性质, 属于书记主持的议题范围, 由书记商院长后确定; 属于院长主持的议题范围, 由院长商书记后确定。

(二) 凡未经书记、院长会前共同商定的议题, 不列入会议议程。

#### 第八条 会前酝酿

(一) 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酝酿, 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或比较敏感事项, 会议成员要事先作深入广泛地调研, 征求意见。

(二) 会前酝酿需要进行民主协商的, 讨论决定前应向法院各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代表人士征求意见。

(三) 应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的作用, 涉及教学、科研、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方面的议题, 要先征求意见。

#### 第九条 会前准备

会议召开之前要做好准备工作, 除临时召集外, 应将议题及有关资料至少提前 1 天分发至参会人员。

#### 第十条 议事程序

(一) 会议根据“一事一议”原则, 每个议题一般先由议题人提出报告情况和方案, 相关人员补充说明, 然后展开讨论。院党政领导展开讨论发表意见, 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, 提出综合意见, 交会议表决。

(二) 报告情况应简明扼要, 发表意见要明确具体, 讨论时